

柳

洲

醫

話

全

中國醫學大成第十三集

雜著類乙
醫話叢刊之一

柳洲醫話全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柳洲醫話提要

清魏柳洲著。乃王士雄輯魏柳洲玉橫續名醫類案中按語單方。爲柳洲醫話。故一名柳洲醫話良方。採魏氏按語八十五條。每條孟英加以發明。附方二十九證。單方一百零三。皆實驗試效。可法可師。洵醫家要書也。



柳洲醫話 提要

序

魏柳洲先生輯續名醫類案六十卷。脫稿未久。先生尋逝。幸已邀錄四庫館書。不致散佚。提要病其編次潦草。蓋未經刪定之故也。雖不才。僭刪蕪複。而卷帙猶繁。未能付梓。爰先錄其所附按語爲柳洲醫話。以示一斑云。

咸豐元年冬十一月後學王士雄書於潛齋

柳洲醫話序

柳洲醫話目錄

接語八十五條……………一一—二三

附方

瘡……………二二二

痢……………二二三

瘵……………二二三

血證……………二二三

筋骨痛……………二二四

哮喘……………二二四

呃……………二二四

柳洲醫話 目錄

喘……………二二四

頭……………二二四

目……………二二五

鼻……………二二五

齒……………二二六

喉……………二二六

心腹痛……………二二六

足膝……………二二六

疝……………二二七

柳洲醫話目錄

顛	二七
鯁	二七
蠱	二八
蝨	二八
中毒	二九
狐鬼	二九
小兒	二九
癰疽	三〇
打撲	三三
金瘡	三四
湯火傷	三四

竹木刺	三四
諸齧	三四

柳洲醫話

清 錢塘 魏之琇玉橫著

海昌 王士雄孟英輯

鄞縣 曹赤電炳章校

傷寒邪結陽明。發爲狂熱。猶是宿食。宜吐之。非若燥糞便鞭。可下而愈也。

雄按。凡下之不通而死者。多此類也。

傷寒邪熱甚則正餒。不可誤認爲虛。

雄按。繆仲淳治姚平之案可證。

傷寒初愈。臟腑猶多熱毒。時師不察。驟投參耆。亦附溫補。其遺患可勝言哉。

雄按。寓意草傷寒善後法。學者最宜詳玩。



凡診病。淺見者反若深。慮多令病家無所適從。

雄按。此評仲淳治虞吉卿案。或疑其虛而用桂附也。今則此輩尤多。誤人愈廣。不知療病。但欲補虛。舉國若狂。誰爲喚醒。

龔子才治傷寒。譫渴無汗。用大梨一枚。生薑一小塊。同搗取汁。入童便一碗。重湯煮熟服。制方甚佳。愈於甘露。且免地黄之膩。

雄按。余以梨汁爲天生甘露飲。而昔賢已先得我心。若有汗者。生薑宜避。

傷寒發散過投。氣微欲絕。雖有實證。亦宜獨參猛進。貧者以重劑杞地。少入乾薑。

雄按。熱熾而氣液欲脫者。乾薑亦忌。宜易甘草。

實邪宜下。人便稀識。可爲浩歎。

雄按。學識淺者。皆爲立齋景岳諸書所囿也。

傷寒狂躁。脈至洪大無倫。按之如絲者。以全料六味減苓澤。加麥冬。杞子。用大砂

罐濃煎與之。必數杯而後酣寢汗出以愈。古時此法未聞。惟仗人參之力取效。本陰竭之證。乃峻補其陽。使生陰而愈。故用人參每多至數斤。設在今時。非猗頓之家不可爲矣。

雄按。陰竭之證。今時尤多。人參之價。近日更昂。惟西洋人參性涼生液。最爲可用。而時師輒以桂附。乾薑治陰虛狂躁。益非魏君所能逆料矣。

內真寒而外假熱。諸家嘗論之矣。至內真熱而外假寒。論及者罕矣。景岳治王生陰虛傷寒燥渴。用涼水是矣。而又雜與桂附各數兩。治法未能無疵。至舌苔成殼脫落。恐桂附使之然也。

雄按。今人明知其陰虛。而放膽肆用桂附者。皆效景岳之尤也。喻氏治傷寒以救陰爲主一語。爲治傳經證之秘旨。躁脈多凶。疫病熱鬱之極。脈亦躁也。

疫證脈雙伏。或單伏。而四肢厥冷。或爪甲青紫。欲戰汗也。宜熟記。房勞外感。卽謂陰證。而與熱藥。殺人多矣。

虛人肝腎之氣上浮。宛如痰在膈間。須投峻劑養陰。俾龍雷之火。下歸元海。

雄按。葉香巖云。龍雷之起。總因陽亢。宜滋補真陰。今人反用熱藥。悖矣。詳見景岳發揮。醫者不可不讀也。

凡病尸厥。呼之不應。脈伏者死。脈反大者死。

凡卒暴病。如中風中氣中寒暴厥。俱不得移動喧鬧。以斷其氣。內經明言氣復返則生。若不諳而擾亂。其氣不得復。以致夭枉者多矣。蓋暴病多火。擾之則正氣散而死也。病家醫士。皆宜知此。

余常見父母有肝病者。其子女亦多有之。而稟乎母氣者尤多。木熱則流脂。斷無肝火盛而無痰者。

雄按此語未經人道。余每以雪羹龍薈治痰。殊與魏君暗合。

張子和治新寨馬叟之證。本因驚而得。尤不能無鬱也。蓋驚入心。心受之則爲癩。今心不受而反傳之肝。則爲癆瘵。亦母救其子之義也。肝病則乘其所勝。於是生風生痰。怪證莫測。治以上涌下泄。乃發而兼奪之理。並行不悖。最合治法。

雄按馬無膽而善驚。故驚字從馬。似與恐懼怵惕之從心者異焉。古人雖曰驚入心。然非膽薄。斷不患驚。凡病驚者。其色必青。肝膽相連。殆不必心不受而後始傳入也。

肝火亦作頭暈。不盡屬之氣虛也。經云。諸風掉眩。皆屬於肝。肝之脈上絡顛頂。余嘗以一氣湯加左金。治此甚效。

補中益氣湯。爲東垣治內傷外感之第一方。後人讀其書者。鮮不奉爲金科玉律。然不知近代病人。類多真陰不足。上盛下虛者。十居九焉。卽遇內傷外感之證。投

之輒增劇。非此方之謬。要知時代稟賦各殊耳。陸麗京曰。陰虛人誤服補中益氣。往往暴脫。司命者其審諸。

雄按。東垣此方。謂氣虛則下陷。升其清陽。卽是益氣。然命名欠妥。設當時立此。培中舉陷之法。名曰補中升氣湯。則後人顧名思義。庶知其爲升劑也。原以升藥舉陷。乃旣曰補中。復云益氣。後人遂以爲參朮得升柴。如黃耆得防風而功愈大。旣能補脾胃之不足。又可益元氣之健行。而忘其爲治內傷兼外感之方。凡屬虛人。皆宜服餌。再經薛氏之表章。每與腎氣丸相輔而行。幸張景岳一靈未泯。雖好溫補。獨謂此方未可浪用。奈以盧不遠之賢。亦袒薛氏。甚矣積重之難返也。徐洄溪云。東垣之方。一概以升提中氣爲主。學者不可誤用。然此方之升柴。尙有參耆朮草之駕馭。若升麻葛根湯。柴葛解肌湯等方。純是升提之品。苟不察其人之陰分如何。而一概視爲感證之主方。貽禍尙何言哉。葉香巖柴

胡劫肝陰。葛根竭胃汁之說。洵見道之言也。

凡素患虛損人。忽有外感。宜細審之。

雄按。此處最易誤人。拙案仁術志內曾論及之。

傷寒及感證日久。津液既枯。不能行汗。得大劑三才一氣湯一服。乃蒸變爲汗而愈矣。若曾多風藥及香燥者。藥入必大作脹。一二時許。然後來蘇。後賢以此爲內托之奇。余謂仍是仲景啜粥法耳。後人安能越古人之範圍哉。

傷風一證。殊非小恙。有寒燠不時。衣被失節而成者。此必鼻塞聲重。咳嗽多痰。在元氣平和之人。卽弗藥自愈。若在腎水素虧。肝火自旺者。不過因一時風寒所束。遂作乾欬喉痛。此外邪本輕。內傷實重。醫者不察。輒與表散。致鼓其風木之火。上炎。反令發熱頭痛。繼又寒熱往來。益與清解。不數劑而肝腎與肺三藏。已傷損無遺。違者周年。近者百日。溘然逝矣。而世俗談者。咸以傷風不醒便成勞爲言。噫。彼

勞者。豈真由傷風而成耶。愚哉言也。當易之曰。傷風誤表必成勞耳。

雄按。陰虛誤表固然。若外邪未清。投補太早。其弊同也。不居集論之詳矣。故徐洄溪有傷風難治之論也。

瘧痢後飲食不運。多屬氣虛。然每有痢以下多而亡陰。瘧以汗多而耗液。飲食難運。多由相火盛。真氣衰。非大劑二冬二地投之。多見纏綿不已也。寓意草謂感後宜甘寒清熱。說得極透徹。最中肯綮。

雄按。世人治此。但知六君以補脾。桂附以益火。殺人最夥。可爲寒心。肺氣敗者。多見兩足腫潰。小水全無二證。

雄按。粗工但知爲溼邪阻塞也。

陰虛證。初投桂。附有小效。久服則陰竭而死。余目擊數十矣。

雄按。此真閱歷見道之言。又徐洄溪曰。大熱大燥之藥。殺人最烈。蓋熱藥有毒。

其性急暴。一入藏府。則血涌氣升。若其人之陰氣本虛。或當天時酷暑。或其人傷暑傷熱。一投熱劑。兩火相爭。目赤便閉。舌燥齒乾。口渴心煩。肌裂神躁。種種惡候。一時俱發。醫者及病家俱不察。或云更宜引火歸元。或云此是陰證。當加重劑熱藥而佐以大補之品。其人七竅流血。呼號宛轉。狀如服毒而死。病家全不以爲咎。醫者亦洋洋自得。以爲病勢當然。總之愚人喜服補熱。雖死不悔。我目中所見不一。垂涕泣而道之。而醫者與病家無一能聽從者。豈非所謂命哉。夫大寒之藥。亦能殺人。其勢必緩。猶爲可救。不若大熱之藥。斷斷不可救也。愚謂此非激論。的是名言。今年春間。韓貢甫因患便血。誤服熱補。變證蜂起。業治木矣。其婦翁陳春湖囑延余診。已爲治愈。迨季夏。其弟正甫患時瘧。越醫王某連進溫燥藥而劇。始邀余視之。乃府實證。下之而瘥。旣而貢甫令壺患感。凜寒身熱。眩渴善嘔。余曰暑也。宜從清解。彼不之信。仍招越醫王某治之。連服蒼朮。

厚朴、薑、椒之劑。嘔渴愈甚。汎事妄行。四肢不溫。汗多不解。再邀余診。脈漸伏。曰。此熱深厥深也。溫燥熱補。切勿再投。彼仍不信。另招張某、黃某會診。僉謂陰暑。當舍時從證。逕用薑附、六君加黃、桂、沉香等藥服之。肢愈冷。藥愈重。入劑後。血脫如崩而逝。卽以春間所治之棺殮焉。豈非數耶。此病家不知悔悟之一證也。繼有許蘭嶼室。患左季脅刺痛。黃某目擊韓證之死。亦不愧悔。初診卽用桂、附。愈服愈痛。痛劇則白帶如注。漸至舌赤形消。彼猶曰溫補之藥力未到。方中桂、附日增。甚至痛無寧晷。始逆余診。授以壯水和肝養營舒絡之方而愈。往者不可追。來者猶可諫。故附贅之。

熱補藥謂之劫劑。初劫之而愈。後反致重。世不知此。以爲治驗。古今受其害者。可勝數哉。

嘔吐證。良由肝火上逆者極多。張景岳偏于溫補。以爲多屬胃寒。其誤人諒不少。

矣。

完穀不化。有邪火不殺穀。火性迫速。愈甚而愈迫者。發熱之時。脈雖豁然空大。未可便斷爲虛寒也。

痢疾補澀太早。每成休息。

張景岳平生臨證。遺憾多矣。觀其治食停少腹一案。夫麵食由胃入腸。已至小腹之角。豈能作痛如是。而又如拳如卵耶。必其人素有疝病。偶因麵食之溼熱發之。或兼當日之房勞。遂乃決如是。故推蕩之亦不應。得木香、火酒一派辛熱香竄而痛止耳。至謂食由小腹下右角而後出廣腸。謂自古無言及者。更堪捧腹。經謂大小腸皆盤屈十六曲。則左旋右折可知。豈如筒如袋而直下乎。嘻。

傷寒論。病人素有痞積。及病傳入三陰則死。謂之臟結。蓋新邪與舊邪合併也。苦楝根取新白皮一握切焙。入麝少許。水二碗。煎至一碗。空心飲之。殺消渴之蟲。

屢驗。

孫文垣治吳肖峰室。善後不用滋水生木。弦脈安能退哉。

李士材治顧宗伯心神兩虧。用八味十全。與後醫之元參知母。其失正均。惟集靈膏一方。真聖劑也。

雄按。集靈膏見廣筆記。方用人參、枸杞、牛膝、二冬、二地。或加仙靈脾。

凡治小兒。不論諸證。宜先揣虛里穴。若跳動甚者。不可攻伐。以其先天不足故也。幼科能遵吾言。造福無涯矣。此千古未洩之秘也。珍之貴之。

雄按。大人亦然。小兒則脈候難憑。揣此尤爲可據。

勞損病已不可爲。服藥得法。往往有驟效。乃虛陽暫伏也。數服後證皆仍舊矣。臨證者不可不知。

肺熱之人。雖產婦誤服人參。多致痰飲膠結胸中。爲飽爲悶。爲咳嗽不食等證。

喻氏治郭台尹之證。多由醉飽入房。大傷真陰。絕其帶脈。水虧木燥。乘其所不勝之脾成脹耳。魚鹽之論。恐未必然。

又治顧鳴仲之證。似屬肝腎二經。與膀胱無干涉。乃舍肝而強入膀胱。便覺支離滿紙。

火盛而鬱者。多畏風畏寒。

雄按。人但知傷風畏風。傷寒畏寒。能識此者。尠矣。

梅核證。由鬱怒憂思。七情致傷而成。無非木燥火炎之候。古人多用香燥之劑。豈當時體質厚耶。

余治肝腎虧損。氣喘吸促之證。必重投熟地。人參。無力之家。不能服參者。以棗仁。杞子各一兩代之。亦應如桴鼓。

雄按。枸杞一味。專治短氣。其味純甘。能補精神氣血。津液諸不足也。

繆氏謂陽明熱邪傳裏。故身涼發噦。是金鍼也。

凡損證脈見右寸厥厥然如豆。按之梗指。其病不起。以肺金敗也。

楊介都梁丸治頭痛。惟陽明風熱宜之。餘不可服。

雄按。古方治病。皆當察其藥所主之證而用之。不獨都梁丸爾也。學者須知隅反。

醫學鉤元有目病不宜服六味辨。謂澤瀉、茯苓、山茱萸不宜于目。余謂凡肝腎虛。皆不此三味。不惟目也。

雄按。用藥治病。須知量體裁衣。執死方以治活病。有利必有弊也。

景岳見燕都女子喉窾緊澀。而不能以左歸合生脈救之。乃誤用辛溫解散。既而知其肺絕。又效粗工避謗。不敢下手。按丹溪云。咽喉腫痛。有陰虛陽氣飛越。痰結在上。脈必浮大。重取必澀。去死爲近。宜人參一味濃煎。細細呷之。如作實證治。禍

如反掌。觀此。丹溪之學。何可薄哉。傳忠錄之言。九原有知。宜滋媿矣。

戴人治一將軍病心痛。張曰。此非心痛也。乃胃脘當心而痛也。余謂此二語。真爲此證點睛。然余更有一轉語曰。非胃脘痛也。乃肝木上乘于胃也。世人多用四磨。五香。六鬱。逍遙等方。新病亦效。久服則殺人。又用玉桂亦效。以木得桂而枯也。屢發屢服。則肝血燥竭。少壯者多成勞病。衰弱者多發厥而死。不可不知。余自創一方。名一貫煎。用北沙參、麥冬、地黃、當歸、枸杞、川楝六味。出入加減投之。應如桴鼓。口苦燥者。加酒連尤捷。可統治脅痛吞酸吐酸疝瘕一切肝病。

雄按。胸脅痛。有因于痰飲者。滋膩亦不可用也。

香附、鬱金。爲治肝要藥。然用之氣病則可。用之血病。則與千將莫邪無異也。慎之。二地膩膈之說。不知始自何人。致令數百年來。人皆畏之如虎。俾舉世陰虛火盛之病。至死而不敢一嘗。迨已瀕危。始進三數錢許。已無及矣。哀哉。

雄按。此爲陰虛火盛者說。若氣虛溼盛。氣滯痰凝者。誤用則膩膈矣。

凡脅腹結塊。隱現不常。痛隨止作者。全屬肝傷。木反剋土。非實氣也。時師多以香燥辛熱治之。促人年壽。余治此多人。悉以一炷湯加川棟、米仁、婁仁等。不過三五劑。其病如失。若立齋多用加味逍遙散。鼓峰東莊輩。多用滋水生肝飲。皆不及余法之善也。逍遙散亦當慎用。緣柴胡、白朮。皆非陰虛火盛者所宜也。

景岳生平于薛氏諸書。似未寓目。至脅痛由于肝脈爲病。至死不知。良可哀也。如案中載治其姻家脅肋大痛一證。全屬謬論。幸得一灸而愈。此與呃逆病諸治不效。灸虛里立瘥正同也。

凡泄瀉。火證極多。

帶濁之病。多由肝火熾盛。上蒸胃而乘肺。肺主氣。氣弱不能散布爲津液。反因火性迫速而下輸。膀胱之州都。本從氣化。又肝主疏泄。反稟其令而行。遂至溼淫不

絕。使但屬胃家溼熱。無肝火爲難。則上爲痰而下爲瀉耳。古今醫案于帶濁二門。獨罕存者。亦以未達其旨而施治無驗也。至單由溼熱而成。一味涼燥。雖藥肆工人。亦能辨此。

雄按此誠確鑿之論。

胞痺。俗名尿梗病。香燥之藥。誤投殺人。世罕知也。觀張石頑治閩少江證。誤服丹皮。白朮。卽脹痛不禁。可見。

景岳治朱翰林太夫人證。乃陰虛陽越之風秘。亦類中之輕者。一跌而病。良有已也。未可歸功薑附。不知陰證二字。何以插入。其生平見解。大可知矣。

馮氏治崔姓風秘證。亦陰虛陽越之病。甚則爲類中。其治法亦大醇而小疵耳。至云陰伏于內。逼陽于外。亦與景岳治朱太夫人謂爲陰證。同一模糊。蓋緣風秘一條。人多不講也。

傷寒瘧痢之後患悶結者。皆由攻下表散失宜所致。究其由。則皆血燥爲病。至若風祕一證。其病本由燥火生風。醫者昧于風字。動用風藥。死者已矣。存者幸鑒之。雄按。凡內風爲病。不論何證。皆忌風藥。醫不知風有內外之殊。以致動手便錯。觀醫通載婦科鄭青山憤喜交集。因而發狂一事。業醫者亦可憐哉。有志之士。慎勿爲此。彼云不可不知醫者。非聖人之言也。

凡心腹痛而脣紅吐白沫者。或好啖者。多屬蟲證。

陰虛火盛之人。初服桂附薑黃等燥熱剛藥。始則甚得其力。所謂劫治也。昧不知止。久而決裂。莫可挽回。余目擊其做者。數十人矣。

二便俱從前陰出者。宜集靈膏。重用人參以補肺而潤腸。蓋肺與大腸相表裏而主氣。又肺者相傳之官。治節出焉。肺得養。斯大腸之燥可清。又得枸杞。二冬以滋其血槁。然後故道可復。而清濁自分矣。

近時專科及庸手。治產後一以燥熱溫補爲事。殺人如麻。

雄按、非獨產後也。如嘔吐泄瀉。瘧痢哮喘。痿痺腫脹。痰飲腹痛。疝瘕諸證。粗工無不悉指爲寒。而不知其屬熱者多也。

馮楚瞻之媳。胎前多服八味丸。所以生子百日內卽患癘證。

產後惡露不下有二。一則瘀滯宜行。一則血虛宜補。

肝火病其狀如瘧。蓋膽爲肝府。肝病則膽亦病矣。

產後病多屬陰虛。治必養營。若氣血兼補。雜以薑附剛劑。非耽延時日。卽貽病者後患。臨證者審之。

火極似水。乃物極必反之候。凡患此。爲燥熱溫補所殺者多矣。哀哉。

立齋謂產後陰氣大虛。正喜亡陽與陰齊等。云可勿藥而愈。此正薛氏生平不能峻用養陰之缺處也。馮楚瞻治一產後頭汗證。拘泥薛法而不與藥。致病家屬之

庸手而敗。是守而未化之過也。

雄按。陰虛不敢救陰。亦泥於產後宜溫之俗說。乃云正喜亡陽。是何言耶。非僅缺處。直是謬論。無怪乎徐洄溪以薛氏爲庸醫之首也。

患痘腰痛。曾有房事者。最稱難治。余謂以大劑左歸飲與之。必有可挽。醫學無真知而參末議。最能誤人。智者慎之。

麻疹之發。本諸肺胃。治之但宜鬆透。一切風燥寒熱之劑。不可入也。余常遇表散過甚綿延不已者。一以生地、杞子、地骨、麥冬、萸仁、沙參等味。三四劑必嗽止熱退而安。若呂東莊之用桂附。因其苦寒過劑。故處方如是。非可一切試之也。病危之家。親賓滿座。議論紛紜。徒亂人意。不可不知。

余嘗診一兒。見其左掌拳曲。詢其由。乃小時患驚搐。爲母抱持太急。病愈手遂不能伸舒。若初起卽以大劑滋肝腎真陰與之。必能伸舒如故。惜世無知者。

腫證多溼熱爲患。雖云脾虛。必審其小便長短清濁。及大便澀燥濃淡。以施治法。若概云脾虛。參朮蠻補。必致綿延不已。

肝脈挾胃貫膈。又曰是所生病者。爲胸滿。故胸之癰疽。本由于肝。然此證最難別白。卽內經所謂內有裹大膿血之證也。吾鄉一名醫自患此。同道診之。不知爲癰也。雜進參附丁桂之劑。久之吐出臭膿乃省。已無及矣。

寸強尺弱之脈。多屬陰虛火炎之候。誤服八味丸。每致貽患。

不拘內外病。凡陰虛者服參耆諸氣分藥。非惟無益而反害者。諸病火盛而汗出者。若驟斂之。反增他證。

凡肝鬱病誤用熱藥。皆貽大患。

肝木爲龍。龍之變化莫測。其於病也亦然。明者遇內傷證。但求得其本。則其標可按籍而稽矣。此天地古今未泄之祕。內經微露一言曰。肝爲萬病之賊。六字而止。

似聖人亦不欲竟其端委。殆以生殺之柄不可操之人耳。余臨證數十年。乃始獲之。實千慮之一得也。世之君子。其毋忽諸。

雄按。肺主一身之表。肝主一身之裏。五氣之感。皆從肺入。七情之病。必由肝起。此余夙論如此。魏氏長于內傷。斯言先獲我心。蓋龍性難馴。變化莫測。獨窺經旨。理自不誣。

附方

續名醫類案簡妙愈
病之方附采于左

痺瘧。青蔗汁任飲之。並治蛇動痞痛。

久瘧不愈。以棗一枚。安病人口上。咒曰。我從東方來。路逢一池水。水內一尊龍。九頭十八尾。問他喫甚麼。專喫瘧疾鬼。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敕。咒三遍。將棗納入口中。令嚼食之。卽瘥。雄按。此卽上古祝由之意。必邪已斷。衰始能有效。

又何首烏五錢。陳皮二錢。青皮三錢。酒一碗。河水一碗。煎至一碗。溫服即愈。

又石首魚恣啖可愈。雄按邪末

血痢久不瘳。烏梅肉。胡黃連。伏龍肝等分爲末。茶調下。

五色痢久不瘳。大熟栝萸一箇。煨存性。出火毒。爲末。作一服。溫酒下。

熱毒下痢膿血。痛不可忍。水浸甜瓜恣啖之。

噤口痢。牛乳頻灌之。

傳屍勞。宜先服玉樞丹。繼以蘇合丸。其蟲即下。

吐血。用水澄蚌粉研細。入硃砂少許。米飲調下二錢。

衄血。用赤金打一戒指。帶左手無名指上。如發病。將戒指捏緊箍住。則血止矣。或

以蒜杵爛。貼涌泉穴。

又真麻油紙撚絛鼻中。打嚏即止。或以人乳擠入即止。

又用燈盞數枚。沸湯中煮熱安頂上。冷卽易之。

牙衄。用苦竹茹四兩。醋煮含漱。吐之。

舌衄。赤小豆一升杵碎。水三碗和搗取汁。每服一盞。外以槐花末搽之。

筋骨疼。如夾板狀。痛不可忍者。以驢騾修下蹄甲。砂鍋內炒爲炭。研細末。酒或白湯下。

雄按。此方並治腫瘡久不愈。麻油調敷之。瘡溼者搽之。

醋哮喘。用粉甘草二兩。去皮破開。以猪膽六七枚取汁。浸三日。炙乾爲末。蜜丸。清茶下三四十丸。

怒後呃忒。用鐵二觔燒紅。淬水飲之。

痰喘久不痊。五味子白礬等分爲末。熟猪肺蘸末細嚼。白湯下。

偏頭風。南星。半夏。白芷等分爲末。生薑。葱白杵爛。和捏爲餅。貼太陽上。一夕良已。

頭疼如劈。目中溜火。酒製大黃爲末。茶調服三錢。

偏頭風。蓖麻仁同乳香。食鹽搗貼。

頭風畏冷久不愈。莠麥麵二升。水調作二餅。更互合頭上。微汗卽愈。

拳毛倒睫。木鼈子一個。去殼爲末。棉裹塞鼻中。左目塞右。右目塞左。一二夜卽痊。
爛弦風眼。黃連、淡竹葉各一兩。柏樹皮乾者一兩。如半溼者用二兩。咬咀。水二斗。
煎五合。稍冷。用滴目管及洗爛處。日三四。

鼻癢。瓜蒂、細辛等分。細研。以棉包豆許塞之。化水而消。或以瓜蒂研末。羊脂和傅亦妙。

胃火鼻赤。每晨以鹽擦齒。噙水漱口。旋吐掌中。搗以洗鼻。月餘而愈。

鼻流臭黃水。腦痛如蟲齧。用絲瓜藤近根三五尺許。燒存性。研細。酒調下。

食物從鼻中縮入腦中。介介痛不得出。以羊脂如指頭大。內鼻中吸入。須臾脂消。

物隨出。

齒腫痛。用黑豆以酒煮汁。漱之立愈。

蛀牙疼。川椒爲末。巴豆一粒同研成膏。飯爲丸如綠豆大。以棉裹安蛀孔內立效。
脫齦。以酒飲之令醉。取皂角末吹入鼻中。嚏透卽上。

咽喉壅塞。吹皂角末於鼻中取嚏。外以李樹近根磨水塗喉外。

急喉痺。口開不得者。巴豆仁拍碎。棉裹隨左右塞鼻中。卽吐出惡物。喉寬卽拔去之。後鼻中生小瘡亦無害。

喉痛危困。令人以手用力揪其頂心髮卽愈。無髮者。用力撮其頂心皮。

心腹久痛。梔子炭一兩。生薑五片。煎服。

鶴膝風。乳香。沒藥各一錢五分。地骨皮三錢。無名異五錢。麝香一分。各爲末。車前草搗汁。入老酒少許。和敷患處。

脚氣。袋盛赤小豆。朝夕踐踏展轉之。漸愈。

又樟腦排兩股間。以脚繃繫定。

脚氣上攻。及一切腫毒流注。以甘遂研細末。水調傅患處。另濃煎甘草湯服之。二物相反。須二人各處買。併不可安放一所。用之立效。

諸疔。以灰布門檻上。脫袴坐之。陰囊著灰。卽有一印。左患灸左印。右患灸右印。須避四眼。五月五日灸尤效。

風顛神方。烏犀角四兩剉末。每用一兩。清水十碗。砂鍋內煎至一碗。濾淨。再加水十碗。蒸至二酒杯。另以淡竹葉四兩。水六碗。煎二碗去渣。加犀角汁同服。盡四劑卽愈。

稻芒著喉。鵝涎灌之。

誤吞銅錢。麵筋置新瓦煨作炭。研細。開水調溫服。未下咽者。卽從口出。已下咽者。

從大便出神效。未下咽者。以生大蒜塞鼻中亦能出。尤簡便。

誤吞鐵鍼。乳香、荔枝、朴硝爲末。豬脂入鹽和之。吞服。

防蠱毒。須袖中常帶當歸。遇飲食訖。卽咀嚼少許。若有毒。卽時嘔吐。又法。食不輟醋。蠱不入肚。

解蠱毒。敗鼓皮燒灰。服方寸匕。須臾自吐。

又生甘草五錢煎汁。半溫飲之。入咽卽吐。恐未盡。再一服。

又馬兜鈴藤十兩。水一斗。酒二升。煮三升。分三服。

又升麻、鬱金煎服。不吐則下。毒自去矣。

又玉樞丹。并華水調服。

陰毛生蝨。生銀杏杵爛敷之。

烟火熏死。蘆菔搗汁灌之。

中砒毒。白扁豆生研細。新汲水下二三錢。

河豚毒。麻油灌之。

丹石毒。蒸棗頻煮食之。

狐媚。以桐油塗陰上。卽絕迹。男女皆可用此法。

邪祟。玉樞丹頻服之。併以燒烟于臥室。卽愈。

鬼交。鹿角末三指一撮。清酒和服。

飛尸。玉樞丹以忍冬藤煎濃湯灌之。

走馬牙疳。蠶退紙燒存性。入麝少許。蜜和敷。加白礬尤妙。

小兒好喫粽。成積脹痛。白酒麴同黃連末爲丸服。或以熬酒調麴末服亦可。

又喫鴨蛋不消。用砂仁末錢許。棗湯下。

小兒口噤不開。猪乳飲之立效。若月內胎驚。同朱砂、牛乳少許抹口中。甚良。

小兒驚風。導赤散煎湯送瀉清丸。大妙。

小兒噤口痢。乾山藥半生用。半炒黃色。研細末。米飲下。

腫毒初起。用鷄子一枚。以銀簪插一孔。用透明雄黃三錢。研極細末入之。仍以簪攪勻。封孔。放飯上蒸熟食之。日三枚神效。

又方。麥粉即小粉乃洗磁造不拘多少。陳醋和之。熬成膏。貼之即愈。陳久者愈佳。

又方。粳米飯乘熱入鹽併葱管。杵極爛如膏貼之。

發背。玉樞丹內服外塗。即可得瘳。

翻花瘡。藜蘆末。生豬脂調塗。

腰疽未破者。新殺牡豬肝。切如瘡大貼之。以布纏定。一周時即愈。肝色變黑。犬亦不食。

雄按。一切癰疽。似亦可用。

痔瘡。蘆薈煎湯頻洗佳。

又玉樞丹服之良。亦治便毒。

又先以木鼈子煎湯熏洗。後以慈挺蜂蜜對調勻。傅之立效。

陰囊潰爛。紫蘇末敷之。杉木灰亦可並用。

便毒。棉地榆四兩。白酒三碗。煎一碗服。即愈。

臙瘡。先以淡鹽水洗淨。浥乾。次用駐車丸研極細。加乳香少許乾糝之。

又爛擣馬齒莧傅之。並療多年惡瘡。百方不效者。

又松香一兩。輕粉三錢。乳香五錢。細茶五錢。共打成膏。先以慈白花椒湯熏洗淨。

用布攤膏厚貼。用絹縛定。黃水流盡。腐退生肌。

耳疔。夏枯草、甘菊、貝母、忍冬、地丁。大劑飲之。

鬚疔。牙關緊急者。用患者耳垢齒垢。併刮手足指甲屑。和勻如豆大。放茶匙內。鐙

火上炙少頃。取作丸。將銀鍼挑開疔頭抹入。外以棉紙一層津溼覆之。立愈。兼治紅絲疔。

諸疔。用陳年露天鐵鏽。碾如飛麵。以金簪脚挑破疔頭納入。仍將皮蓋好。少頃黑水流出。中有白絲如細線。慢慢抽盡。此疔根也。抽盡立愈。或用甘菊花併根葉搗汁。以酒下之。

諸癬。先以溫漿水洗之。舊帛拭乾。用蘆薈一兩。炙甘草半兩。研細和勻敷之。凍瘡。黃柏燒存性研。鷄蛋清調塗。破者摻之。

一切惡瘡。陳米飯緊作團。或用肥皂亦可。火煨存性。加膩粉研細。麻油調敷。坐板瘡。松香五錢。雄黃一錢。研細和勻。以棉紙包搥成條。臘月豬油浸透。點火燒著。取滴下油搥之。立效。如溼癢者。加蒼朮末三錢同包。下疳。生槐蕊。開水送三錢。日三服。

又小蘗、地骨皮每五兩。煎濃湯洗淨。鮮者更妙再以黃芩、黃柏、宮粉、珍珠、冰片研末敷之。

梅瘡。乾荷葉濃煎代茶飲。甚效。

又松香、鉛粉研末。麻油調塗。

打撲損傷腫痛。生薑自然汁。米醋牛皮膠。同熬溶。入馬勃末不拘多少。攪勻如膏。以薄紙攤貼患處即效。

杖不知痛。三七、無名異、地龍共搗。白蠟爲丸。酒服。或以白蠟一兩。麝蟲一枚。酒服亦妙。

杖丹。水蛭爲末。和朴硝少許。水調敷之。

被笞身無完膚者。骨碎補爛研取汁。酒調或煎服。渣敷患處。

箭鏃砲子入肉。乾菟菜研末。砂糖調塗。

金瘡。黃牛膽煨存性。研細敷之。

湯火傷。松樹皮自剝落而薄者更良陰乾研細。入輕粉少許。生油調傅。如傅不住。紗絹縛之。

或用地榆末摻。

又夏枯草研細。麻油調。厚敷之。

竹木刺。烏羊矢搗爛。水調厚罨之。即出。

蜂螫。蚯蚓矢塗之。

犬咬。梔子研末。蘆薈汁調敷。獾犬咬者。服玉真散。玉真散即防風天南星等分研末並治金刃傷。

打撲跌墜。及破傷風。皆效。

疔疽發背。癰瘰惡瘡。及毒蛇獾犬傷。並宜以艾灸之。

雄按。徐靈胎云。癰疽陽毒。及生頭面者。皆不可灸。

中國醫學大成第十三集

雜著類乙
醫話叢刊之一

鵝塘醫話全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鵠塘醫話提要

清張魯峰著。魯峰字景燾。紹興會稽人。熊序有云。魯峰博學多能。著作宏豐。凡經史外。河渠。律歷。兵政。醫方。術數。無不精通。續學所致。已成書十三種。惜罹咸豐兵燹。晚年好學益勤。又著寓廬日記。鵠塘醫話各種。熊君季和。於先生故紙堆中。始檢得寓廬日記八卷。鵠堂醫話一卷。細閱一過。知其立論平正。推勘頗精。晚年遺肝病。手自調劑。因著肝氣論一帙。其中多所發明。可與東垣脾胃論。作對勘文字。讀此卷醫話。特爲先生醫學之緒餘。然其他既不可復得。卽此數則。而先生學問之深邃。已窺一斑。遺金碎玉。良足貴已。惟其原本已非先生手筆。魯魚亥豕。觸目皆是。卽其破碎處。字跡遺落。亦爲不少。一一爲其考正補綴。以臻完善。什襲藏之。俾朝夕觀摩。亦庶足以盡景仰先賢之意云。故本編誠名論也。炳章復得魯峰醫

鵝塘醫話提要

談錄鈔本。附於卷末。名曰補編。更爲美備。

鵠塘醫話

清 會稽 張景熹魯峰遺著

鄞縣 曹赤電炳章增訂

余年十七。患瘧幾及半年。通議公恐其勞心。不令讀經史。習詩文。因授以醫書數種。令於養病時閱之。俾知保身立命之道。及病源藥性。可以自相印證。曰。古人三折肱而爲良醫。醫固病者所宜習也。受而讀之。頗有會心。未幾先慈勞嗽。百治不痊。次年棄養。痛天命之不留。憾時醫之無識。因是愈加研究。徒以舉業相牽。終未深造。迨三十外。間爲人治病。輒應手取效。或他醫誤治已危者。亦多挽救。然久而愈不敢自信也。蓋醫之爲道。廣大精微。實無涯涘。淺者見淺。深者見深。嘗博採諸家之說。參以管見。著述數卷。悉遭兵火。蕩焉無遺。偶錄數條。苦於無書可徵。幸精

於斯道者。賜教焉。

手足十二經脈。配合陰陽表裏。猶河圖洛書之數。出於天然。蓋五府屬陽。五藏屬陰。手太陽爲小腸丙火。陽明爲大腸庚金。足太陽爲膀胱壬水。陽明爲胃戊土。少陽爲膽甲木。此五府也。手太陰爲肺辛金。少陰爲心丁火。足太陰爲脾己土。少陰爲腎癸水。厥陰爲肝乙木。此五藏也。手少陽三焦。厥陰心包。雖無所主。實與足經之肝膽相通。乃知腎與膀胱爲表裏。與心小腸固相通也。脾與胃爲表裏。與肺大腸亦相通也。手足之氣。上下相應。有如此者。昔人乃云。傷寒傳足不傳手。真瞽說也。

十二脈相爲表裏。分配十干。人皆知之。而不知合五行者。亦應八卦。肺屬金。應乎乾天。天覆萬物。肺爲華蓋。乾之象也。脾屬土。應乎坤地。地育萬物。脾藏水穀。坤之象也。心屬火。應乎離。離主南方。心居中宮。離之象也。腎屬水。應乎坎。坎主北方。腎

居系闕。坎之象也。是故肺金喜涼潤。脾土應溫燥。治肺病者。欲其下通乎脾。無取過潤。治脾病者。欲其上通乎肺。無取過燥。有子母相生之義焉。則地天交泰象也。心火宜下降。腎水宜上滋。治心病者。欲其下交乎腎。勿使上炎。治腎病者。欲其上交乎心。勿使下竭。有嬰姤相依之義焉。則水火既濟象也。善治者。必令相資相濟。不善治者。每至相尅相傷。深於易理者。自知之。

若夫肝膽屬木。應乎震巽。膽陽主震。先於離位。故膽能生火。肝陰居巽。巽木屬風。故肝能生風。治肝膽病較難著手。仍不外從脾肺心腎四經治之。

東垣專重脾胃。有十二經脾胃病之說。縱橫博辨。自成一家。但有乾嘉之交。至於今日。天下男婦多患肝氣病。隨人賦稟之陰陽寒熱各有所受。其症變幻百出。醫家率無把握。余卽謂脾胃病之變相。而要不能以東垣法治之者也。夫脾胃爲後天根本。人皆藉以生養。豈能爲他經作祟。其病皆肝爲之耳。肝爲五藏之長。而屬

木。一有病。則先尅脾胃之土。脾胃受尅。無所生施。而諸經之病蠱起矣。約略數之。則有如胸腹脹滿。左脅牽痛。上達頭項眉棱等處。易驚易怒。煩躁不寐。寒熱往來。晡後潮熱。喘促燥渴。乾欬痰嗽。吞酸嘔吐。小便淋閉。大便或鞭或澹而瀉。吐血遺精。腰膝痠疼。皮毛灑淅。肌膚枯瘦。筋骨拘攣各症。分屬十二經。而一一皆係肝氣之所變也。余著有肝氣論一帙。似較之東垣脾胃論。更爲確當。

肝經血多氣少。而病曰肝氣。氣者火也。經云。火生於木。禍發必尅。肝經屬木。木鬱則火熾。惟其鬱而爲火。故能遍擾諸經。而四體百骸。皆受其病。蓋肝氣上炎而心火生。木尅土而胃火生。木強反制金而肺火生。肝腎同源。腎有相火。君火不明。則相火失位。而腎火亦生。內經所謂諸病皆屬於火。丹溪所謂氣有餘便是火者。此也。但火亦不止一端。果係有餘之火。則知柏丹梔。甚至蘆薈龍膽草。皆可用之。如屬虛火。則當以補爲瀉。甚或用桂附熱劑。引火歸元。而火症自愈也。

世人每謂肝係五藏之賊。宜瀉不宜補。因有平肝伐肝之說。不知肝木屬春。生生之氣。如無此氣。人何以生。豈可伐乎。善乎經曰。木鬱達之。達之哉。木喜條達。遂其條達之性。而生機自暢。則肝得所而不爲病矣。故善治肝者。不專治肝也。大抵陽虛者。中氣不足。宜補脾以培其土。土強而肝木無所侵凌。陰虛者。下元必虧。宜補腎以益其水。水足而肝木得所滋養。如此則肝患自息。諸症悉平。古人所謂隔二隔三治法。蓋如此。

補中土者。四君子湯。補中益氣湯之類。補腎水者。六味地黃湯。大補陰丸之類。要莫善於局方之逍遙散。用柴胡、薄荷、溫散肝木。以達其鬱。而加以歸、芍、滋陰、甘、朮。助陽。茯苓、利溼。煨薑和中。兼脾、腎、心、肺而治之。實爲肝病第一良方。有他症者。以意消息。自無不效。近見續名醫類案中。創製一方。用沙參、麥冬、生地、歸身、杞子、川棟子六味。出入加減。名一貫煎。自矜爲治肝妙劑。此等和平之品。雖無大害。而斷

不足以治病。非篤論也。

婦人以血爲主。薛立齋良方治婦科。專以肝脾兩經爲主。以肝藏血。脾統血故也。立方多用加味歸脾湯。補中益氣湯。大旨亦頗得法。但婦人善懷而多鬱。又性喜褊隘。故肝病尤多。肝經一病。則月事不調。艱於產育。氣滯血燥。浸成勞瘵。婦科之症。強半由此。則逍遙散最爲要藥。隨症加減。自無不宜。

易經損卦象辭曰。懲忿窒慾。忿慾二字。致損之本。不惟損德。亦且損身。蓋忿則心火上炎。慾則腎水下竭。此受病之由。卽取死之道也。慎疾之君子。當切戒之。能懲能窒。勝於服藥百顆。又何患於肝病耶。

參耆白朮。陽分藥也。而古人多以之治血。陽生則陰藉以長也。地黃歸芍。陰分藥也。而古人多以之治氣。陰滋則陽得所養也。人身陰陽二氣。不可偏重。陽虛者。陰無所統攝。必隨之而涸。陰虛者。陽無所依附。亦隨之而亡。故治陽盛陰衰之人。但

補其陰。毋伐其陽。治陰盛陽衰之人。但補其陽。毋虧其陰。總不可執於一偏。而使藏氣有偏勝耳。（毋伐其陽。謂補陰劑中兼用氣分藥。毋虧其陰。謂補陽劑中兼用陰分藥。）

體質強盛之人。不易受邪。故常無病。病發必重。治之者。切勿因循輕視。體質羸弱之人。最易感邪。故常有病。病發則輕。治之者。不可過用重劑。宜隨其人之本質而異其方法。然亦須察看其症而斟酌之。未可執泥。以致誤人。

凡氣虛表弱之人。夏則易受暑熱。冬則易受風寒。稍有不謹。則頭痛身熱。欬嗽喘渴之症。相隨而作。古人云。服藥當在未病之先。宜於夏至前後。每日服生脈散。人參、麥冬、五味各等分。冬至前後。每日服玉屏風散。炙黃耆、防風、白朮各等分。此二方藥祇三味。而扶正氣以固表。不使感受外邪。最爲得力。然尤須恪遵月令。禁嗜慾。薄滋味。以培其元。則邪自無從而入。不可徒恃藥力也。若自覺已受微邪。則此

二方亦不可服。以五味收斂。白朮壅滿。非所宜也。

虛人感冒。本係輕症。不必服藥。但當避風寒。節飲食。靜養數日。或汗或下。自能解散而愈。倘過事張皇。誤投藥餌。輕者變重。速者變遲。甚至纏綿日久。轉生他症。醫藥雜投。浸至不救。世間此種抱屈而斃者極多。而在富貴之家。及少年人爲尤甚。余數十年來。所見所聞。不可勝計。真堪悼歎。願病者與治病者。各各慎之。毋負鄙人之婆心苦口也。

何謂誤投藥餌。如病在表。而攻其裏。則乘虛而邪必陷。邪在裏而散其表。則泄陽而氣愈傷。邪在上焦而用中焦藥。則反致中滿而作脹。邪在中焦而用下焦藥。則引入陰分而難痊。其尤甚者。本係內傷。微感時邪。症似傷寒。而服麻桂。羌防。重虛其表。本係外感。兼傷中氣。症似勞怯。而服參朮。地黃。重錮其邪。此等治法。愈醫愈劇。卽遇明眼人。改絃易轍。別用良方。而受困多日。已瀕於死矣。

余嘗著肝氣論。謂內傷發熱。用逍遙散主之。外感寒熱。用小柴胡湯去參主之。隨症加減。無不立愈。乃又有人謂柴胡一味。極易殺人。吁。何其固也。張景岳治受邪。有正柴胡飲。及一柴胡、二柴胡、三柴胡、四柴胡、五柴胡等方。具見心書八陣。如柴胡果能殺人。不應奉以爲主。而加入各經藥味。但用不得法。能貽誤致斃。或亦有人。則參、耆、歸、地。以及本草書中常用之品。無不皆然。如世俗所謂桂枝下咽。陽盛卽斃。承氣入腹。陰盛卽亡者。又豈惟柴胡而已哉。

欬嗽吐血。未必成癆也。服知柏、四物之藥不止。則癆成矣。胸滿不快。未必成脹也。服山查、神麴之藥不止。則脹成矣。氣滯膈塞。未必成噎也。服青皮、枳殼之藥不止。則噎成矣。面目浮腫。小便閉澀。未必成水也。服木通、澤瀉之藥不止。則水成矣。此論本趙養葵。確有見解。但舍却知柏、查、麴、青、枳、通、瀉諸品。從何治病。患在無補氣藥。以統領之耳。前四症。皆由正氣先虧所致。宜以參、耆、薑、朮之類參之。而後治嗽。

治脹、治噎、治水之味。得奏其功。將所指斥者。無不可用。此亦治肝病者所宜知也。趙氏所論諸藥。猶屬品味和平。不甚峻厲者。要之治病。猶治民也。用寬用猛。各適其宜。得宜。則刑罰亦可稱祥。不得宜。則禮樂適滋作弊。用藥猶用兵也。兵以殺賊。非以擾民。善用之。則干戈實啓太平。不善用之。則將帥皆堪召亂。故凡用藥以病爲主。果所當用。卽如黃硝、巴豆之導滯。莢朮、三棱之破氣。甘遂、大戟、芫蕘、商陸之行水。亦未嘗不取效如神。又當中病卽止。不可過劑。過則生災。醫者烏可以不慎哉。

專用攻瀉消導。而無補藥以制之。固有弊矣。近人喜補惡瀉。亦有遇病專用補劑。而不知治其病者。究之邪氣不除。則正氣不復。濁氣不降。則清氣不升。勢必愈補愈傷。而其弊有不可勝言者矣。且卽如虛損症。亦各有受病之所由來。或寒或風。或濕或火。其類不一。宜一一清理消除。而後血氣和平。自能復元無恙。否則卽日

服參膏。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也。

古人治氣分之病。如四磨飲。四七湯。丁香柿蒂湯。橘皮竹茹湯。皆用參。治血分之病。如歸脾湯。養榮湯。當歸補血湯。龍腦雞蘇丸。皆用參膏。又如治風之消風散。獨活湯。小續命湯。治寒之理中湯。四逆湯。吳茱萸湯。治暑之清暑益氣湯。治濕之中滿分消湯。治燥之麥門冬湯。瓊玉膏。治火之升陽散火湯。蓮子清心飲。亦無不用參。以及祛痰消積之劑。用參。尤者尤多。且仲景著傷寒論。爲醫家立方之祖。而治六經病。用參者。幾居其半。益可知扶正之卽以驅邪也。然此豈時醫之所識哉。內經云。木鬱達之。言當條達也。火鬱發之。言當發散也。土鬱奪之。言當攻導也。金鬱折之。言當制伏也。水鬱泄之。言當洩瀉也。此五句實治百病之總綱。除水火兩端而外。木鬱所以治風。土鬱所以治食。金鬱所以治氣。而其治法。又有正治從治。隔一隔二。上取下取之不同。神而明之。變化無方。不可勝用矣。

人之不足。由虛而損。由損而勞。由勞而極。損有五。一損肺。皮毛槁落。二損心。血液衰少。三損脾。飲食不爲肌膚。四損肝。筋緩不收。五損腎。骨痿不起。勞有五。一勞形。二勞氣。三勞思。四勞精。五勞神。極有六。一氣極。二血極。三精極。四肌極。五筋極。六骨極。又有七傷。過飽傷脾。盛怒傷肝。憂思傷心。強力傷腎。寒冷傷肺。風雨寒暑傷形。哀樂恐懼傷神。凡患此者。修德爲上。製藥次之。治心爲上。治身次之。

五行六氣論。分別年歲。如太陽寒水司天。太陰濕土在泉之類。又有四時八節主氣客氣等說。何氣受邪。似有定例。而按之每年時症。實不相符。蓋天時有寒暑燥濕之不同。而人之受病因之。人性有陰陽強弱之不同。而病之變症因之。此非可以執一論也。

讀仲景書而不讀東垣書。知外感發熱。而不知內傷之亦有發熱。則殺人多矣。讀東垣書而不讀丹溪書。知陽虛發熱。而不知陰虛之尤易發熱。則殺人多矣。讀丹

溪書而不讀景岳書。知氣有餘便是火。祇宜滋陰。而不知氣不足卽是寒。尤當扶陽。則殺人亦多矣。仲景每用麻、桂、黃、硝。而東垣易以參、耆、升、柴。此外感與內傷之辨也。丹溪專用知、柏、歸、地。而景岳易以參、附、薑、桂。此補陰與補陽之辨也。此相反而實以相成。皆不可以偏廢者也。然泥於景岳補陽之說。而陽亢陰消。亦復不無後患。又當參用河間。丹溪之法以濟之。則醫之爲道。庶乎備矣。是在善學者之會而通之耳。

大凡太極之理。分爲陰陽。故立法不能無所偏。而流極卽不能無所弊。其大者如殷周之質文。齊魯之強弱。洛蜀之主客。朱陸之異同。遺患且流及數世以後。而要惟醫道之偏。其害爲尤甚。蓋惟仲景之書。系箸超超。無法不備。此外各名醫有偏長處。亦有偏短處。故不能無弊。然諸說俱在。良方甚多。參而用之。取其長而去其短。救其弊而補其偏。則生乎其後者。亦不可謂幸也。

仲景書名曰傷寒。而實兼六淫治法在內。後人得其一訣。便可出奇無窮。如千金以小續命湯。用麻、桂治中風。以炙甘草湯治虛勞。外臺又以炙甘草湯治肺痿。機要以桂枝羌活湯。麻黃防風湯。分有汗無汗。治瘧疾之類。不可枚舉。陶節庵出而盡變其法。別製其方。不復分經論治。實爲長沙叛臣。後人畏難就易。故多祖述節庵。然亦開無數變化法門。且如再造散。用參、耆、桂、附、同羌、防、細、辛。治陽虛不能作汗。實爲東垣、丹溪、景岳之所自出。要亦從仲景法中變化而來。

近人吳鞠通著溫病條辨。發明四時之病。傷寒少而溫病多。如春曰風溫。夏曰溼溫。曰暑溼。秋曰伏暑。曰秋燥。冬曰冬溫。其症多從手太陰肺經受病。（按此卽邪從上焦入。說見下條。）與傷寒邪從足太陽入者迥異。忌大汗大下。多用加減銀翹散之類。此與明季吳幼可著溫疫論。謂疫邪率在膜原。專用達原飲及重劑大黃。俱爲一得之論。間亦中病。而未可盡奉爲圭臬也。

自仲景以來。論治病者。皆知宜分表裏。謂足太陽膀胱。爲表中之表。足陽明胃。爲表中之裏。足少陽膽。爲半表半裏。自是而三陰脾腎肝。皆爲裏。幾成千古不易之論矣。

本朝葉天士治病。獨於表裏之外。必分三焦。實爲發前人所未發。肺爲上焦。心脾爲中焦。肝腎爲下焦。邪在上焦。宜散宜吐。邪在中焦。宜和宜導。邪在下焦。宜攻宜下。蓋人之表裏。由外而內。如天之有緯度也。人之三焦。由上而下。如天之有經度也。一縱一橫。交相爲用。不可偏廢。且風寒中人。多從毛竅襲入。故宜分表裏。暑濕中人。多從口鼻吸入。故宜分三焦。此尤不可不知者。

人之一身。陰陽而已矣。陰陽所分。營衛而已矣。營衛所主。血氣而已矣。血屬陰。氣屬陽。血屬營。氣屬衛。人人共知。因謂氣欲其升。不欲其降。血欲其降。不欲其升。然氣下陷。則爲泄爲脫。而氣上衝。則爲喘爲呃。血上涌。則爲吐爲衄。而血下洩。則爲

崩爲漏。皆病也。故參、耆補氣。皆取升提。而必輔以補陰之藥。則升中有降。歸、地補陰。皆取潤下。而必輔以補陽之藥。則降中有升。

凡用藥。甘以和中。苦以燥濕。酸以收斂。辛以發散。鹹以軟堅。淡以滲泄。此正治也。寒因寒用。熱因熱用。通因通用。塞因塞用。此從治也。虛則補其母。又曰子能令母實。實則瀉其子。又曰子能盜母氣。因相生而兼相爲用。此常法也。脾病平肝。肝病壯脾。腎病清心。心病滋腎。此隔二治法也。肝病益肺。（左金湯之類）脾胃病煖腎。或助命門火。此隔三治法也。神而明之。思過半矣。

世人以張、李、劉、朱四家並稱。皆以張爲仲景。竊思仲景係東漢時人。所立方論。悉本素靈。實百代醫家之祖。豈三子所能肩隨者。後閱陸定圃學博雜識。謂仲景不在四家之列。張應指張子和。乃與東垣、河間、丹溪相伯仲。其治法亦各明一義。卓然成家。此論甚允。實獲我心。因亟錄之。

補氣藥多溫而少涼。補血藥多涼而少溫。此陰陽之所分也。然肺主出氣。腎主納氣。氣虛之症。有宜滋陰補腎者。涼藥亦爲所用。而要不得以知柏丹梔爲氣虛人用。以過於寒涼。非所以助正氣也。陽生則陰生。氣壯則攝血。血虛之人。有宜扶陽補氣者。溫藥亦所宜用。而要不得以硫附椒薑爲血少人用。以過於溫熱。適足以耗血也。

人參爲扶元極品。無論表散攻瀉。皆宜用之。故古方用參極多。但所用人參。出於上黨。地居中土。性味和平。

本朝用遼東參。偏居東方。故性溫而上行。至高麗參。來自朝鮮。東洋參。來自日本。則地愈東。而性愈偏。補虛之功不足。助熱之勢有餘。受外邪及素患肝病者。皆須酌用。非可執古方而用今藥也。推之白朮。非野生。則性薄而枯燥。桂心。非蟠洞。則味辛而上炎。（安南桂已無有。）皆不足以濟事。而稍不合宜。轉多流弊。亦醫家

之所宜知也。

六淫以風爲首。天地之間。惟風無所不入。故人之受病。風症最重。又能兼及諸淫。變生百病。其兼諸淫者。如寒曰風寒。濕曰風濕。暑曰暑風。燥曰風燥。火曰風火。蓋各症皆能生風也。其變百病者。如頭風、腦風、喉風、肝風、胃風、腸風、鶴膝風、腎囊風、歷節風。以及風氣、風痺、風疰、風疹、風癩、風癰之類是也。而且輕則爲傷。重則爲中。總由真氣先虛。營衛空疏。而後風邪得乘虛以襲之。是以風症多虛而少實。東垣河間丹溪諸家治法。有順氣、養血、化痰、清熱之不同。不專用驅風之劑也。

仲景著書名傷寒論。蓋以寒病爲諸症之綱也。夫人之一身。陽盛則生。陰盛則死。寒者陰慘之氣。中人則爲病。而陽氣衰矣。故仲景立方多主溫劑。除攻下諸方之外。寒邪在表。則溫散以汗之。如麻黃湯、桂枝湯、大青龍湯之類。寒邪在裏。則溫熱以祛之。如理中湯、四逆湯之類。此實治寒病之心法。而爲後人所宜遵守者也。若

四時之邪。或溫。或濕。或暑。亦有似傷寒者。治法大不相同。切勿專用溫熱。以致貽誤。猶中暑中濕諸症。與中風迥別。故隨時制宜。爲醫家之要訣焉。

暑者。夏令之陽邪。從口鼻入。脾經實先受其病。而心肺次之。乃熱症多陽。屬氣有餘。暑症多陰。屬氣不足。與治感受寒邪之法大異。宜溫散而不宜過熱。宜清涼而不宜過寒。仲景方多不可用。且暑之兼症甚夥。有兼傷風者。有兼傷寒者。有兼傷濕者。有兼傷食者。而要惟兼濕與食爲最多。蓋夏月土潤溽暑。暑必多濕。而內無積食。亦斷不致爲大患也。然或瘧或痢。或霍亂吐瀉。發於當時者爲輕。入秋病爲伏暑。極難痊愈。秋深更甚。若至霜降後發病。十有九危。治者當留意焉。

五行六氣之理。脾爲濕土。濕者。土之氣也。從地而上。其著於人。則有內感外感之不同。內感者。嗜酒食麵。醱醇肥膩。及食生冷物。其傷在脾胃藏府。外感者。坐臥卑汚。或身受雨水。汗浴淋漓。其傷在皮膚經絡。而亦有兼風。兼寒。兼熱。兼暑各症。且

有中濕甚重。而口眼喎斜。舌強語澀。筋骨拘攣。四肢麻木者。形如中風。而不可作中風治。大約濕在表宜汗。謂解肌也。濕在裏宜泄。謂通二便也。又須扶脾以實之。溫中以祛之。而治濕之能事畢矣。

經曰。燥乃陽明秋金之氣所化。金能生水。燥則無以滋腎陰。而化源絕。腎水既絕。不能灌溉五藏。滋養百骸。則周身皆槁而愈燥矣。其病多由酒色過度而起。火盛水衰。遂至漸劇。亦有因肺受風火。欬嗽多痰。唾久傷液。而成燥症者。或皮膚甲錯。或肌肉枯瘠。或嗌乾聲啞。總宜以甘寒生水之味治之。輕者天冬、地黃、梨漿、藕粉。重者龜鼈膠、牛羊乳及燕窩等物。尤宜清心寡慾。嗽口嚥津。自能漸愈。若再用溫劑。或酒色不戒。必致傷生。慎毋忽諸。

五藏六府。各具真氣。氣有餘便是火。故諸經皆有火。而心肝命門三經實主之。勞傷鬱悶。盛怒極樂。悉能生火。肝火盛則傷脾。心火炎則傷肺。命門火熾則傷腎。此

火由內生者也。至風寒暑濕諸症。身發壯熱。久鬱而成火。則四時之邪所傳變也。又肝移熱於膽。心移熱於小腸。肺移熱於大腸。腎移熱於膀胱。而其患不可勝窮矣。火既爲患。必宜瀉之。而有以散爲瀉者。柴葛之類。有以泄爲瀉者。芩連之類。有以滋陰爲瀉者。知柏元參之類。有以補氣爲瀉者。參耆甘草之類。（所謂甘溫勝大熱）是在善用者之變而通之耳。

凡感受時疫。初起總覺寒毛灑淅。或四肢發冷。故俗人遇外感。無論風溫暑濕。皆稱爲傷寒。而治以表散。日久邪入中焦。或自表而裏。總覺化熱。將有口渴便秘煩躁譫語等症。故俗人皆稱爲火症。而治以涼瀉。不知其中三因所受。變化多端。必須隨症分經論治。方能奏效。否則一方之內。不必全誤。但有一二味不宜服者。非惟諸藥無功。亦且其弊立見。後來者不知何藥未投。又復變法治之。如此則誤人必多矣。

治病之法。望、聞、問、切。四端並重。今人專取診脈。已多遺漏。況病人賦性有偏。脈亦各異。或遲或數。或大或小。醫者素不相習。而病家所告。症候又多踳駁。甚或輕重倒置。虛實互移。如此而欲憑所診之脈。便與定方治病。多不相宜。故凡初診切宜審慎。必須揆情度理。確有見地。而後立方。且於初方中預防其變症。如善弈者。開局下子。算到數十著以後。自能全局得手。若待用藥未合。而後別籌治法。卽能療病。終非良醫。謂其人抱恙已久。故也。矧或變症迅速。不及改絃。又慮病家更易庸手。輾轉蹉跎。人命至重。豈得一誤再誤耶。

養生家當於平日調和氣血。保惜精神。酒色嗜慾。一無沈溺。喜怒悲恐。一無過傷。則自不至於感受時邪。卽染亦輕。無須服藥。數日自痊。卽欲服藥。亦祇取和平輕清之劑。投之輒效。此固非醫者所得居功也。

少年酒色不謹之徒。猝受時邪。必然頭眩身重。氣體困憊。此由正氣早傷之故。經

曰。邪之所湊。其氣必虛者。此也。此種在夏秋之間尤多。醫家最難療治。過表則汗多亡陽。早下則洞泄亡陰。延至日久。而神昏氣厥。溼厥之症。交發而並至。醫者因前次已服攻散之藥。輒投以參耆歸地。其或加入桂附。若是者。決無生理。深可悼也。治法當於邪未入裏時。用參蘇飲。枳朮丸等方。加減調理之。倘至八九日。症猶未退。且必增劇。卽宜用復脈湯（卽炙甘草湯加減）助其正氣。滋其真陰。而後其邪自解。若藥餌誤投。勢已危殆。則牛黃丸。至寶丹。紫雪丹之類。酌而用之。亦可救其十之二三。此皆余所經驗者。

嘉道間。越中某醫。頗有名。而過於慎重。明知是症當攻當導。而不肯驟進補方。約需多日。始稍稍補之。而其人已極憊矣。余詰其故。則曰。古人立方。表散則有大青龍。小青龍。攻裏則有大承氣。小承氣。大陷胸。小陷胸。和解則有大柴胡。小柴胡。亦是審慎之意。先輕後重。如輕者得效。則重者不必施也。余笑而不答。夫仲景設方。

各有專治。宜重宜輕。絲毫不容假借。豈有先試輕劑。後用重劑之理乎。

俗云。百病皆由痰起。痰之名。不見於內經。仲景書有五飲。痰飲居其一。自後醫家言治痰者。浸多。而要必以治脾爲先。蓋痰本飲食所化。脾氣健運。則痰無從生。脾氣一弱。則痰多而上出於肺竅。故治痰之方。大抵皆脾肺藥也。但痰有因寒而生者。有因火而生者。有因風而生者。有因濕而生者。治之各有其本。皆實痰也。而虛痰又有兩種。一則由脾虛不能化食。火鬱爲痰。痰稠而濁。一則由腎虛不能制水。水泛爲痰。痰稀而清。法當分陰陽以治之。或補其氣。或補其陰。不專主乎消痰也。今人多嗜煙草。終日吸之。兼饜酒肉。故晨起痰嗽必盛。此卽日服藥餌不易消除。至積病既深。痰聲咯咯。由丹田而上至胸膈。則危在頃刻。非人力之所能爲矣。左氏傳言。非鬼非食。鬼亦病之一端。蠻獠回部。酷信巫鬼。每病必禱。越中婦女多好之。不知有因鬼而得病者。亦有因病而生鬼者。其或本無他恙。猝然暴病。昏厥

謔語。祈禱得力。卽霍然愈。但元氣稍弱。此因鬼得病者也。其或病已數日。神氣薄弱。忽有鬼物。憑以求食。祈禱後。鬼去而病仍在。尙須醫治。此因病生鬼者也。總之既遇鬼疾。自應祛遣。切勿恃迂。儒無鬼之論。與之作難。致使病者受累。不過以醫藥爲主。毋徒聽命於鬼而已。若夫夙世冤纏。三生孽報。時至相逢。必取其命。雖佛偈仙經。亦無從爲之挽救耳。

形肥之人多痰。宜六君子湯之類。形瘦之人多火。宜瓊玉膏之類。童穉之人多陰虛。宜六味地黃湯之類。老年之人多陽虛。宜七寶美髯丹之類。此平時調理法也。治病三法。鍼灸與藥餌並重。左傳所謂攻之達之者也。今鍼灸已失真傳。灸法依銅人圖按穴炷艾。猶有治病奏功者。但亦惟勞損未成。及風濕痿痺之症爲宜耳。至於太乙雷火神鍼。尙傳數方。率無全效。乃近二十年來。治痧之術盛行。無論老幼男婦。冬寒夏暑。遇有心痛腹痛。肝胃氣痛。以及感冒發熱吐瀉等病。率皆名之

曰痧。輒用刀鍼刺舌下。與兩臂等處之血。謂之放痧。間亦有得愈者。闕然同聲。以爲神技。徧行城鄉。故寒熱不節之時。民間之得免刺剝者鮮矣。夫痧非惟內經不載。諸名家皆莫之言。惟陰陽水治乾霍亂。俗名絞腸痧。見於後人。本草方書亦未聞有刺取其血之說。大抵邪入血分。鬱結而成。故刺血多變黑色。若血色不變。則非痧也。本非痧而刺之。徒傷氣血。經絡空虛。適足以召邪而生病。故放痧之人。必多感冒。愈病愈刺。久之則成弱症而斃矣。要之鍼砭本係古法。久已無傳。苟非極悶極痛。命在呼吸者。皆可用藥調治。切勿輕試刀鍼。余嘗苦口勸人。多未見信。豈劫運所定。或以此代刀兵之數邪。吁。可慨也已。

邇來鴉片煙徧行宇內。半由游手好閒之子。花柳娛情。半由幕友吏胥之徒。深宵辦案。此外則有因藉以治病而吸之者。鴉片係罌粟苞漿。性本瀉腸斂肺。夷人和以毒物。煎成煙膏。惟久瀉久嗽滑脫之症。及肝病不犯上焦者。吸之頗爲有效。然

病未除而癮已成。猶進狼以驅虎。而服之無效者。反添一吸煙之患。且卽治病果瘥。全資煙力。久之氣血虧損。嗽瀉肝病。一旦復發。必然加重。煙亦不效。并非他藥之所能治。而成必死之症矣。夫本草綱目。證治準繩。兩書。無數佳品。無數良方。何病不可醫。何藥不可用。而必假此毒物也哉。

觀塘醫話

鵠塘醫話補編

清 會稽 張景燾魯峰遺著

鄞縣 曹赤電炳章增訂

卷上

六經既敘。仍得而彙言之。先言表裏之義。三陽固爲表。而太陽非表之表乎。少陽非表中之半表裏乎。三陰固爲裏。而太陰非裏之表乎。少陰非裏之半表裏乎。厥陰非裏中之裏乎。再言經與臟腑之表裏。太陽經與膀胱也。陽明經與胃府也。少陽經與膽府也。非表中之表裏乎。太陰經與脾臟也。少陰經與腎臟也。厥陰經與肝臟也。非裏中之表裏乎。表裏之義得。而汗下之法可明矣。在表俱可汗。是陰症

可汗也。在裏俱可下。是陽經可下也。請再言其升降之義。人之身胸膈居上。心居中之上。腹居中之下。少腹更在下。邪在上。則越之可也。邪在上之中。則瀉之可也。邪在中之下。則下之可也。邪在下。洩之可也。越者升而散之也。瀉者徐而滋之也。下者攻而除之也。洩者就勢而推致之也。故除發汗解肌治表之外。又有瀉心諸方。以瀉中上之邪。有承氣諸方。以下中下之邪。有抵當等湯。以洩少腹在下之邪。外有和解一方。以治半表裏之邪。皆審邪之所在。順邪之性而治之也。俱不外升降之義也。請再言寒熱虛實之辨。正實則邪必虛。正虛則邪必實。其常也。正虛而邪亦虛。正實而邪亦實。其變也。治其邪實。而必不妨於正。治其正虛。而必無助乎邪。方爲善治也。熱則脈證俱熱。寒則脈證俱寒。其真也。熱而脈證似寒。寒而脈證似熱。其假也。治其熱而必兼顧其陽。治其寒而必兼顧其陰。方爲妙法也。其間有寒熱錯雜之邪爲患者。則又有寒熱錯雜之治。而救陰救陽之理。愈可明矣。陰盛

而陽衰。必馴至有陰而無陽。此扶陽抑陰。應圖之於早也。陽盛而陰衰。必漸成元陽而亡陰。此濟陰和陽。應識之於預也。陽無而陰不獨存。陰亡而陽不孤立。相維則生。相離則死。此又陰陽不可偏勝之大綱也。明乎此。則傷寒論六經之理已盡。而凡病俱可引伸觸類。其理無盡矣。此余之所以再爲伸言也乎。

古昔聖賢。治一病必有一主方。千變萬化。不脫根本。

在氣分者。但行其氣。不必痛輕藥重。攻動其血。在血分者。則必兼平氣治。所謂氣行則血隨之是也。

大凡體質素虛。驅邪及半。必兼護養元氣。參茸仍佐清邪。

暑病首用辛涼。繼用甘寒。再用酸泄酸斂。不必用下。可稱要言不煩矣。而時下不外發散消導。加入香薷一味。或六一散一服。考本草香薷辛溫發汗。能泄宿水。夏熱氣閉無汗。渴飲停水。香薷必佐杏仁。以杏仁苦降泄氣。長夏溼令。暑必兼溼。暑

傷氣分。溼亦傷氣。汗則耗氣。傷陽。冒汗大受劫燻。變病由此甚多。發泄司令裏真自虛。所以夏月用香薰者宜慎。春令發痧。從風溫溼。夏季從暑風。暑必兼熱。秋令從熱燥燥氣。冬月從風寒。此是秘訣痧本六氣客邪。風寒暑溼。必從火化。痧既外發。世人皆云邪透。孰謂出沒之際。升必有降。勝必有復。常有痧外發。身熱不除。致咽啞齧腐。喘急腹脹。下痢不食。煩燥昏沉。竟以告斃者。皆屬裏症不清致變。須分三焦受邪孰多。或兼別病。須細體認。

上焦藥用辛涼。中焦藥用苦辛寒。下焦藥用酸寒。上焦藥氣味宜輕。肺主氣。皮毛屬肺之合。外邪宜辛勝。裏甚宜苦勝。若不煩渴。病日久邪鬱不清。可淡滲以泄氣分。中焦藥痧火在中。爲陽明燥化。多氣多血。用藥氣味苦寒爲宜。若日多胃津消燻。苦則助燥劫津。甘寒宜用。下焦藥鹹苦爲主。若熱毒下注成痢。不必鹹以軟堅。但取苦味。堅陰燥溼。

論溫熱病舌黃

再論三焦不得從外解。必致成裏結。裏結於何在。陽明與胃腸也。亦須用下法。不可以氣血之分。就不可下也。但傷寒熱邪在裏。劫燥津液。下之宜猛。此多溼邪內搏。下之宜輕。傷寒大便溏。爲邪已盡。不可再下。溼溫病。大便溏。爲邪未盡。必大便硬。慎不可再攻也。以尿燥爲無溼矣。再令體腕在腹上。其地位處於中。按之痛。或自痛。或痞脹。當用苦泄。以其入腹近也。然必驗之於舌。或黃或濁。可與小陷胸湯。或瀉心湯。隨症治之。倘或白不燥。或黃白相兼。或灰白不渴。慎不可亂投苦泄。其中。有外邪未解。裏先結者。或邪鬱未伸。或素屬中冷者。雖有腕中痞痛。宜從開泄。宣通氣滯。以達歸於肺。如近俗之杏、薤、橘、桔等。是輕苦微辛。具流動之品可耳。再前之舌黃或濁。須要有地之黃。若充滑者。乃無形溼熱。中有虛象。大忌之法。其

臍以上爲大腹。或滿或脹或痛。此必邪已入裏矣。表症必無。或十之存一。亦要驗之於舌。或黃甚。或如沈香色。或如灰黃色。或者黃色。或中有斷紋。皆當下之。如小承氣湯。用枳榔、青皮、枳實、元明粉、生首烏等。若未現此等舌。不宜用此等法。恐其中溼聚太陰爲滿。或寒溼錯雜爲痛。或氣壅爲脹。又當以別法治之。再黃苔不甚厚而滑者。熱未傷津。猶可清熱透表。若雖薄而乾者。邪雖去而津受傷也。苦寒之藥當禁。宜甘寒輕劑可也。

舌絳

再論其熱傳營。舌色必絳。絳深紅色也。初傳。絳色中兼黃白色。此氣分之邪未盡也。泄衛透營。兩和可也。純絳鮮澤者。胞絡受病也。宜犀角、生地黃、連翹、鬱金、石膏、蒲等。延之數日。或平素心虛有痰。外熱一陷。裏絡就閉。非菖蒲、鬱金所能開。須用

牛黃丸。至寶丹之類。以開其閉。恐其昏厥爲瘕也。

再色絳而舌中心乾者。乃心胃火燔。劫燥津液。卽黃連、石膏亦可加入。若煩熱煩渴。舌心乾四邊色紅。中心或黃或白者。此非血分也。乃上焦氣熱燥津。急用涼膈散。以散其無形之熱。再看其後轉變可也。慎勿用血藥以滋膩難散。至舌絳望之若乾。手捫之原有津液。此津虧溼熱熏蒸。將成濁痰蒙閉心胞也。

再有熱搏營血。其人素有瘀傷。宿血在胸膈中。挾熱而搏。其舌色必紫而暗。當加入散血之品。如琥珀、丹參、桃仁、丹皮等。不爾。瘀血與熱爲伍。阻遏正氣。遂變如狂發狂之症。若紫而腫大者。乃酒毒衝心。若紫而乾晦者。腎肝色泛也。難治。舌色絳而上有粘膩。似苔非苔者。中夾穢濁之氣。急加芳香逐之。舌絳若伸出口而抵齒難驟伸者。痰阻舌根有內風也。舌絳而光亮。胃陰亡也。急用甘涼濡潤之品。若舌絳而乾燥者。火邪劫營。涼血清火爲要。舌絳而有碎點白黃者。當生疳也。大紅點

者。熱毒乘心也。用黃連金汁。其有雖絳而不鮮。乾枯而痿者。此腎陰涸。急以阿膠、雞子黃、生地、天冬等救之。緩則恐涸極而無救也。其有舌獨中心絳乾者。此胃熱心營受灼也。當於清胃之中。加入清心之品。否則延及於尖。爲津乾火盛。舌尖絳獨乾。此心火上炎。用導赤散瀉其火。

再舌苔白厚而乾燥者。此胃燥氣傷也。滋腎藥中加甘草。令甘守津還之意。舌白而薄也。此外感風寒也。當疎散之。若白乾薄者。肺津傷也。加麥冬、花露、蘆根汁等。輕清之品。爲上者上之也。若白苔絳底者。溼遏熱伏也。當先泄溼透熱。防其就乾也。勿憂之。再從裏透於外。則變潤矣。初病舌乾。神不昏者。急養正。微加透邪之品。若神已昏。其內陷矣。不可救藥。又不拘何舌色。上生芒刺者。皆是上焦熱極也。當用青布拭令薄荷末搯之。卽去者輕。旋即生者險矣。舌苔不燥。自覺悶極者。屬脾經盛也。或有傷痕血跡者。必問曾輕擇挖否。不可以有血而便爲枯症。仍從溼治。

可也。再有神情清爽。舌脹大不能出口者。此脾溼胃熱。鬱極化風而毒延口也。用大黃磨入。當用劑內。則舌脹自消矣。

再舌上白苔粘膩。吐出濁厚涎沫者。口必甜味也。爲脾痺病。乃溼熱氣聚與穀氣相搏。土有餘也。盈滿則上泛。當用省頭草芳香辛散以逐之。則退。若舌上苔加鹹者。胃中宿滯。挾濁穢鬱伏。當急急開泄。否則閉結中焦。不能從募原達出矣。

煙煤舌

若舌無苔而有如煙煤隱隱者。不渴肢寒。知挾陰病。如口渴煩熱。平時胃燥舌也。不可攻之。若燥者甘寒益胃。若潤者甘溫扶中。此何故外露而裏無也。

舌黑

若舌黑而滑者。水來剋火爲陰症。當溫之。若見短縮。此腎氣竭也。爲難治。急救之。加人參、五味。勉希萬一。舌黑而乾者。津枯火熾。急急瀉南補北。若燥而中心厚痞者。土燥水竭。急以鹹苦下之。

舌淡紅無色

舌淡紅無色者。或乾而色不榮者。當是胃津傷而氣無化液也。當用炙甘草湯。不可用寒涼藥。

舌白如粉

若色白如粉而滑。四邊色紫絳者。溫疫病初入募原。未歸胃腑。急急透解。莫待傳陷而入爲險惡之病。具見此舌者。病必見凶。須要小心。凡斑疹初見。須用紙擦照。

看胸背兩脇。點大而在皮膚之上者爲癍。或雲頭隱隱。或瑣碎小粒者爲疹。又宜見少而不宜見多。按方書謂癍色紅者屬胃熱。紫者熱極。黑者胃爛。然亦必看外症所合。方可斷之。然而春夏之間。溫病俱發。疹爲甚。如淡紅色。四肢清。口不甚渴。脈不洪數。非虛癍卽陰癍。或胸微見數點。面赤足冷。或下利清穀。此陰盛格陽於上。而見當溫之。若癍色紫小點者。心包熱也。點大而紫。胃中熱也。黑癍而光亮者。熱勝毒盛。雖屬不治。若其人氣血充者。或依法治之。尙可救。若黑而晦者。必死。若黑而隱隱。四旁赤色。火鬱內伏。大用清涼透發。間有轉紅。或可救者。若夾癍帶疹。皆是邪之不一。各隨其部而泄。然癍屬血者多。疹屬氣者不少。癍疹皆是邪氣外露之象。發出宜神情清爽。爲外解裏和之意。如癍疹出而昏者。正不勝邪。內陷爲患。或胃津內涸之故。

再有一種白痞。小粒如水晶色者。此溼熱傷肺。邪雖出而氣液枯也。必得甘藥補

之。或未至久延傷及氣液。乃溼傷衛分。汗出不徹之故。當理氣分之邪。或白枯如骨者多凶。爲氣液竭也。

驗齒

再溫熱之病。看舌之後。亦須驗齒。齒爲骨之餘。齧爲胃之絡。熱邪不燥。胃津必耗。腎液。且二經之血。皆走其地。病深動血。結瓣於上。陽血者。色必紫。紫如乾漆。陰血者。色必黃。黃如醬瓣。陽血若見。安胃爲主。陰血若見。救腎爲要。然豆瓣色者多險。若症還不逆者。尙可治。否則難治矣。何以故耶。蓋陰液竭。陽上厥也。

齒若光燥各在者。胃熱甚也。若無汗惡寒。衛偏勝也。辛涼泄胃透汗爲要。若如枯骨色者。腎液竭也。爲難治。若上半截潤。水不上承。心火炎上也。急急清水救水。俟枯處轉潤爲妥。若咬牙嚼齒者。溼熱化風瘧病。但咬牙者。胃熱氣走其絡也。若咬

牙而脈症皆衰者。胃虛無穀以內榮。亦咬牙也。何以故耶。虛則喜實也。舌本不縮而硬。而牙關咬定難開者。此非風痰阻絡。卽欲作瘧症。用酸物擦之卽開。酸走筋。木來泄土故也。

若齒垢如灰糕樣者。胃氣無權。津亡溼濁而重多死。而初病齒縫清流血痛者。胃火衝激也。不痛者。龍火內燔也。齒焦無垢者死。齒焦有垢者。腎熱胃劫也。當微下之。或玉女煎清胃救腎可也。

東垣之久病不知飢飽。不見皮枯毛痒。乃痰飲爲患。

葉案中風門。用人參必於病勢已退後。用以培元養氣。當病甚時。亦與於驅風之藥同用。其分兩亦不過幾分至錢。無不中度。餘病用參可類推。（肝風）火盛者。葉先生用羚羊角、山梔、連翹、花粉、元參、鮮生地、丹皮、桑葉。以清泄上焦竅絡之熱。此先從膽治也。痰多者。必理陽明。消痰如竹瀝、薑汁、菖蒲、橘紅、二陳湯之類。中虛

則用人參。外臺茯苓飲是也。下虛者。必從肝治。補腎滋肝。育陰潛陽。鎮攝之治是也。久嗽而用建中湯諸法。治中宮之虛。乃補母之義。真古聖相傳之正法。若陰火虛勞之嗽。與建中正相反。此老用此得手。而誤施於虛勞。亦辨之不審耳。

凡上實者下必虛。薄味清看上焦。正以安下。令其藏納也。(吐血)凡咳血之脈。右堅者。治在氣分。係震動胃絡所致。宜薄味調養胃陰。如生扁豆、茯苓、北沙參、苡仁等類。左堅者。乃肝腎陰傷所致。宜地黃、阿膠、枸杞、五味等類。脈弦脇痛者。宜蘇子、桃仁、降香、鬱金等類。成盆盈碗者。葛可久花、慈石散。仲景大黃黃連瀉心湯。一症而條分縷晰。從此丹加分別。則於症自有據矣。

凡屬有病必有留邪。須放出路。方不成痼疾。惟氣血欲脫。一時急救。不在此例。稍定即當思治病之去矣。

諸項失音。皆有可愈之理。惟用麥冬、五味、熟地、桔梗等藥。補住肺家痰火。以致失

音。則百無一生。獨不言及何也。又麥冬、五味。是失音之靈丹。

大凡內損精血形氣。其胃旺納食者。務在滋填。如食減不納。後天生氣不振。濃厚填補。於理難進。當用生脈四君子湯。脾腎雙顧。清邪在上。必用輕清氣藥。如苦寒治中下。上結更閉。

溼無陽氣不發。陽伸之極。溼發亦重。

凡久患虛損之弱體。吸受溫邪。腕悶渴飲。氣機阻塞。不敢照平人徑行開泄。仁拈鞭撻仁拈之類。應清揚涌上。淡以和氣。庶上焦得行。可進養胃等法。

大凡六氣傷人。因人而化。陰虛者火旺。邪歸營分爲多。陽虛者溼勝。陽傷氣分爲多。一則耐清。一則耐溫。膩性之陰陽。從可知也。

瘦人之病。慮涸其陰。肥人之病。慮虛其陽。

古人論病。必究寢食。今食未加餐難寐。神識未清。爲病傷元氣。而熱病必消燦真

陰。議用三才湯意。

凡衝氣攻痛。從背而上者。係督脈主病。治在少陰。從腹而上者。治在厥陰。係衝任主病。或填補陽明。此治病之宗旨也。

大凡津液結而爲患者。必佐辛通之氣味。精血竭而爲患者。必藉血肉以滋填。

大凡邪在陽可散。入陰之邪。必溫經可托出留邪。爲解之化之不同法也。

上竇下虛。醫爲腎虛。黃地填陰原不爲過。但腎水內寓真火宜溫。肝木相火宜涼。

凡益腎取乎溫養。必佐涼肝以監制。方無偏黨。如肉桂、巴戟、肉苁蓉、杞子、加白芍之類。

(腫脹)經云。從上之下者。治其上。又云。從上之下而甚於下者。必先治其上而後治其下。

內經肝病。不越三法。辛散以理肝。酸泄以體肝。甘緩以益肝。宣辛甘潤溫之補。蓋肝爲剛臟。必柔以濟之。自臻效驗耳。

虛勞之脈必數。而有浮大細小之別。浮大而數。陰虛甚也。細小而數。陰中之陽絕矣。又有一種陽虛者。脈不數。但緩而大不收。奄奄無力。

土爲五行之本。土無定位。分配四季寄體中宮。火藉之而不焰。水藉之而不泛。金藉之而能生。木藉之而不凋。故脾神爲黃婆。心神爲嬰兒。腎神爲姤女。修煉家升坎填離。欲男女交媾。須賴黃婆牽合。以脾胃爲後天之根本也。然非專以補脾胃而言也。仲景因胃實致心腎不交。用承氣湯下之。用和因脾虛。致心腎不交。制歸脾湯補之。皆是黃婆牽合之義。心肺爲一身之主宰。六經之綱領。凡病皆以氣血爲主持。氣血若足。卽邪犯六經。亦無所害。氣血不足。則君憂臣辱。君辱臣危矣。故初病之時。氣血未傷。猶兵多糧足。國固。用軍之得其宜。則賊自散。若因循苟且。坐失機宜。則姑息養奸。賊勢自盛。正氣日衰。再思背城一戰。縱得賊去。而國未有不俱敗者也。所以過經壞病。或補正逐邪。或養陰退熱。其法不可不知也。凡用藥治

病。當因人而施。如皮膚嬌嫩。氣虛多痰者。宜用溫燥色蒼體燥。血虛多火者。是宜清涼。皮厚肉堅。則表必實。解肌應施。胃強脾健。則內多堅。通裏當用。素生瘡癬。胎毒必盛。攻毒須投。此皆因人治症之良法。不獨痘科爲然。

兩腎爲氣血之本。腎火爲氣之原。腎水爲血之海。火足始能生土生金。水足始能生木生火也。蓋凡人具一太極。若陰陽和平則無病。如腎中陰虛。則肝心之病起。腎中陽虛。則脾肺之症生。至於陽盛陰涸。陰盛陽衰之症。皆造極中極之候也。一宜救陰以抑陽。一宜扶陽以制陰。若平治之法。滋陰可以降火。補火即可生氣。悟得此中理。方是醫中傑。不獨痘科爲然。卽百病莫不如是。

老人少氣少血。宜陰陽並補。如八味丸。小兒爲嫩陽。又爲稚陽。本是無陰。賴此一點稚陽。以生陰血。寒涼之劑。最伐真陽。若因病致熱。自當涼解。非謂小兒純陽。素應涼寒也。

經言誤汗亡陽。必先亡離家之陰。再亡坎中之陽。陰虛陽無所附也。誤下亡陰。必先亡胃家之陽。再亡脾中之陰。陽亡陰不獨存也。（四損不可正治）實症誤服桂、麻。得經妙手。尚可挽回。損症誤服硝、黃。雖有明醫。不可救藥。治虛損六症。可不慎歟。故孔以立用人參云。雖能固邪。然氣虛不能傳化者。非人參何以砥柱中流。地黃雖膩膈。然陰虛不能作汗者。非地黃何以澤枯潤燥。倘執祛邪存正說。擅用攻瀉。不知正氣衰微。必不能敷布津液。坐令虛人多致暴脫。亦必毒邪沈匿。終至不救。所以程芝田先生治實熱之症。議用逐邪存正之法。虛損之症。議用補正祛邪之法。其氣虛者。於祛邪解毒中。倍加人參以補氣托邪。貧者以黨參、沙參代之。其血虛者。於祛邪解毒中。倍用地黃以養血作汗。但於症之中。惟陰血虛者居多。因疫症多屬熱病。熱邪最傷陰血。故余治陰虛熱甚者。惟玉女煎諸養榮湯之輩。陽盛而熱甚者。惟三黃解毒犀角地黃之類。間有陽虛者。惟參麥四君輩。桂、附究

不輕投。因論卽有過服寒涼者。暫與一劑。陰氣潛消。卽止後服。仍以養陰爲主。固不可以實症。而報虛損之方。更不可以虛症。而用實熱之法。虛實一差。毫釐千里。未有不夭枉民命者也。故臨症時。務宜於虛實上細心求之。

溫熱論

溫邪上受。首先犯肺。逆傳心胞。肺主氣屬衛。心主血屬營。辨營衛氣血。雖與傷寒同。若論治法。則與傷寒大異。蓋傷寒之邪。留戀在表。然後化熱入裏。溫邪則熱變最速。未傳心胞。邪尙在肺。肺主氣。其合皮毛。故云在表。在表初用辛涼輕劑。挾風則加入薄荷。牛蒡之屬。挾溼加蘆根。滑石之流。或透溼於熱外。或滲溼於熱下。不與熱相搏。勢必孤矣。不爾。風挾溫熱而燥生。清竅必乾。謂水土之氣。不能上榮。兩陽相劫也。溫與溼合。蒸鬱而蒙痺於上。清竅爲壅塞。濁邪害清也。其病有類傷寒。

其驗之之法。傷寒多有變症。溫熱雖久。在一輕不移。以此爲辨。前言辛涼散風。甘淡驅溼。若病仍不解。是漸欲入營也。營分受熱。則血液受劫。心神不安。夜甚無寐。或斑點隱隱。卽撤去氣藥。如從風熱陷入者。用犀角、竹葉之屬。如從溼熱陷入者。用犀角、花露之品。參入涼血清熱方中。若加煩躁。大便不通。金汗亦可加入。老年或平素有寒者。以人中黃代之。急急退斑爲要。若斑出熱不解者。胃津亡也。主以甘寒。重則如玉女煎。輕則如梨皮蔗漿之類。或其腎水素虧。雖未及下焦。先自徬徨矣。必驗之於舌。如甘寒之中。加入鹹寒。務在先安未受邪之地。恐其陷入易耳。若其邪始終在氣分流連者。可冀其戰汗透邪。法宜益胃。令水與汗併。熱達腠開。邪從汗出。解後胃氣空虛。當膚冷一晝夜。待氣還自溫煖如常矣。蓋戰汗而解。邪退正虛。陽從汗泄。故漸膚冷。未必卽成脫症。此時宜令病者安舒靜臥。以養陽氣來復。旁人切勿驚惶。頻頻呼喚。擾其元神。使其煩躁。但診其

脈若虛軟和緩。雖倦臥不語。汗出膚冷。却非脫症。若脈急疾。躁擾不臥。膚汗大出。便爲氣脫之症矣。更有邪盛正虛。不能一戰而解。停一二日再戰汗而愈者。不可不知。再論氣病。有不傳血分而邪留三焦。亦如傷寒中少陽病也。彼則和解表裏之半。此則分消上下之勢。隨症變法。如近時杏、朴、苓等類。或如溫膽湯之走泄。因其仍在氣分。猶可望其戰汗。大凡看法。衛之後方言氣。營之後方言血。在衛汗之可也。到氣纔可清氣。入營猶可透勢轉氣。如犀角、元參、羚羊等物。入血恐就耗血動血。宜須涼血散血。如生地、丹皮、阿膠、赤芍之類。否則前後不循緩急之法。慮其動手便錯。反生慌張矣。且吾吳溼邪害人最廣。如面色白者。須要顧其陽氣。溼勝則陽微也。法應清涼。然到十分之六七。卽不可過於寒涼。恐成功反棄。何以故耶。溼熱一去。陽息亦衰微也。面色蒼者。須要顧其津液。清涼到十分之六七。往往熱減身寒者。不可就云虛寒而投補劑。恐爐烟雖灰。中有火也。須細察精詳。方少少

與之慎不可直率而往也。又有酒客裏溼素感。外邪入裏。裏溼爲合。在陽旺之軀。胃溼恆多。在陰盛之體。脾溼亦不少。然其化熱則一。熱病救陰甚易。通陽最難。救陰不在血。而在津與汗。通陽不在溫。而在利小便。然較之雜症則有不同也。

新病者。陰陽相乖。補偏救弊。宜用其偏。久病者。陰陽漸入。扶元養正。宜用其平。若久病誤以重藥。轉增其竭絕耳。凡治陰病。得其轉爲陽病。則不藥自愈。縱不愈。用陰分藥一劑。或四物二連湯。或六味地黃湯。以劑其偏。則無不愈。

今人外感病。兼內傷者多。用藥全要分別。如七分外感。三分內傷。則治外感藥中。宜用緩劑小劑。及薑棗和中爲引。庶無大動氣血等累。若七分內傷。三分外感。則用藥全以內傷爲主。但加入透表藥一味。而熱服以助藥勢。則外感自散。蓋以內傷之人。纔有些微外感。卽時發病。不比壯盛之人。必所感深重。其病乃發也。內經云。盛者責之。虛者責之。先生今但責其邪盛。而不責其體虛。是明與內經相背也。

余笑曰。吾非鶩末忘本。此中奧義。吾不明言。金針不度也。緣平叔所受外邪。不在太陽而在陽明。故不但不惡寒。且并無傳經之壯熱。有時略顯潮熱。又與內傷發熱相倣。誤用參朮補之。邪無出路。久久遂與元氣混合爲一。如白銀中傾入鉛銅。則不能成銀色。所以神識昏迷。默默不知有人理耳。又陽明者。十二經脈之長。能滑筋骨而利機關。陽明不洽。故筋脈失養。而動惕不寧耳。平叔之病。舉外邪而錮諸中土。則其土爲火燔之焦土。而非膏沐之沃土矣。其土爲灰砂打和之燥土。而非冲純之柔土矣。焦土燥土全無生氣。而望其草木之生也得乎。吾乘一息生機。大用苦寒。引北方之水。以潤澤其枯槁。連進十餘劑。其舌始不向脣外吮啞。所謂水到渠成。乃更甘寒三劑。此後絕不置方者。知其飲食入胃。散精於脾。如霖雨霖霖。日復一日。優渥沾足。無藉人工灌溉。而中土可復稼穡之恆耳。必識此意。乃吾知前此濫用苦寒。正以培生氣也。生氣回而虛者實矣。夫豈不知素虛而反戕其

生耶。

曙修年富而勢重。勢重者。以冬不藏精。體虛不任病耳。余見其頭重着枕。身重着席。不能轉側。氣止一絲。不能言語。畏聞聲響。於表汗藥中。用人參七分。伊表姪施濟卿恐其家婦女得知。不與進藥。暗增人參入藥。服後汗出勢減。次日再於和解藥中。增人參一錢。與服。服後即大便一次。曙修頗覺清爽。然疑下藥之早也。遣人致問。余告以此證表已解矣。裏已和矣。今後我謂即日向安。不必再慮。

鵝塘醫話補編 卷上 溫熱論

鵝塘醫話補編

清 會稽 張景燾 魯峰 遺著

鄞縣 曹赤電 炳章 增訂

卷下

胎前有病症。重在保胎。產後有病症。重在溫補。此至穩至當之理。

崩漏標本證治

崩漏不止。經亂之甚者也。蓋非時下血。淋瀝不止。謂之漏下。忽然暴下。若山崩然。謂之崩中。由漏而淋。由淋而崩。總因血病。凡崩漏初起。治宜先止血。以塞其流。加

減四物湯十灰丸主之。崩漏初止。又宜清熱。以清其源。地黃湯或奇效。四物湯主之。崩漏既止。裏熱已除。更宜補血氣以端其本。加減補中益氣湯主之。要知崩漏皆由中氣虛。不能受斂其血。加以積熱在裏。迫血妄行。或不時血下。或忽然暴下。爲崩爲漏。此證初起。宜先止血以塞其流。急則治其標也。血既止矣。如不清源。則滔天之勢。必不可遏。熱既清矣。如不端本。則散失之陽。無以自持。故治崩漏之法。必守此三者。次第治之。庶不致誤。先賢有云。治下血證。須用四君子輩以收功。其旨深矣。

近來諸醫誤信產後屬寒之說。凡產後無不用炮薑、熟地、肉桂、人參等藥。不知產後血脫孤陽獨旺。雖石膏、竹茹、仲景亦不禁用。而世之庸醫。反以辛熱之藥。戕其陰而益其火。無不立斃。我見甚多。案中絕無此弊。足徵學有淵源。惟善用人參。而少用血藥。消痰清體之法。尙未見及。則有未到也。

崩漏虛實證治

崩乃經脈錯亂。實係衝任傷損。不能約束經血而然。治宜大補氣血。當用舉元益血丹峻補本源。少加清熱之藥。以治其標。補陰瀉陽。而崩自止。若血熱妄行。脈實有力。血氣真穢者。方用四物涼膈散。入生薑汁調服。然治血藥。切忌純用寒涼。以血見冷卽凝故也。如血崩初起。遽止則有積聚凝滯之憂。不止則有眩暈卒倒之患。必須行中帶止。庶無後患。然既止之後。必服八珍湯以收功。

古人治胎有證。每將人參、砂仁同用。取其一補一順。則氣旺而無墮胎之患。順則氣和而無難產之憂。甚良法也。

因女子以肝爲先天。陰性凝結。易於拂鬱。鬱則氣滯。血亦滯也。木病必妨土。故次重脾胃。從來有胎而病外感。麻、桂、硝、黃等劑。必加四物。是治病保胎第一要法。

胎產之後。係由營氣大脫。不論有邪無邪。必養血爲主。其半瘀消痰。降火驅風。種種治法。皆從血分中推出。變化不離本宮。

論婦女溼溫病

婦人病溫。與男子同。所異胎前產後。以及經水適來適斷。大凡胎前病。古人皆以四物加減用之。謂護胎爲要。恐來害妊。如熱極用井底泥。藍布浸冷。覆蓋腹上等。皆是保護之意。但亦要看其邪之可解處。用血膩之藥不靈。又當審察。不可認板法。然須步步保護胎元。恐正邪陷也。至於產後之法。按方書謂慎用苦寒藥。恐傷其已亡之陰也。然亦要辨其邪能從上中解者。稍從症用之亦無妨。不過勿犯下焦。且屬虛體。當如虛怯人病邪而治。總之母犯實實虛虛之戒。況產後當氣血沸騰之候。最多空竇。邪勢必乘虛內陷。虛處受邪。爲難治也。如經水適來適斷。邪將

陷血室。少陽傷寒言之甚詳。不必多贅。但熱病與正傷寒不同。仲景立小柴胡湯。提出所陷熱邪。參、棗扶胃氣。以衝脈隸屬陽明也。此與虛者爲合治。若邪熱陷入。與血相結者。當宗陶氏小柴胡湯。去參、棗。加生地、桃仁、查肉、丹皮、犀角等。若本經血結自甚。必少腹滿痛。輕者刺期門。重者小柴胡湯去甘藥。加延胡、歸尾、桃仁。夾寒加肉桂。心氣滯者加香附、陳皮、枳殼等。然熱陷血室之症。多有譫語如狂之象。防是陽明胃實。當辦之。血結者。身體必重。非若陽明之輕利便捷者。何以故邪。陰主重濁。絡脈被阻。側旁氣痺。連胸背。皆拘束不遂。故去邪通絡。正合其病。往往延久。上逆心胞。胸中痛。卽陶氏所謂血結胸也。王海藏出一桂枝紅花湯。加海蛤、桃仁。原爲表裏上下一齊盡解之理。若此方大有巧手。故錄出以備學者之用。傷寒每以風傷衛。用桂枝湯。寒傷營。用麻黃湯法。小兒肌疎易汗。難任麻。桂辛溫表邪。太陽治用輕。則紫蘇、防風一二味。身痛則羌活。然不過一劑。傷風症亦肺病。

爲多。前杏、枳、桔之屬。辛勝卽是汗藥。其葱、鼓、湯乃通用要方。妊娠一門。總以補氣養血安胎爲主。則萬病自除矣。

韓善徵關產後忌寒涼宜溫熱及大補氣血論

善按世俗惑於產後忌寒涼。宜溫熱。及大補氣血爲主之說。

醫家誤人。病家自誤。若此案者。我見實多。引雷少逸治四明沈某室產後。月經忽然壯熱。汗多口渴。渴欲飲。徐洄溪、魏柳洲皆謂產後血脫。孤陽獨旺。雖石膏、犀角對症。亦不禁用。而庸手遇產後。不論何症。一以燥熱溫補。戕其陰而益其火。無不立斃。誠有慨乎其言之也。蓋有是症。卽用是藥。非獨產後。卽產前亦然。世俗動以保胎爲主。豈知胎不安者。乃因邪氣內逼。故解其邪。勿使傷胎。卽爲保護。章虛谷云。如傷寒陽明實症。亦當用承氣下之。邪去則胎安也。若但事保胎。不辨其邪。妄施其藥。或引邪入內。或錮邪不出。

則輕病變重。母與胎俱難全矣。

鵝塘醫話終

鵝塘醫話補編

卷下

關產後忌寒涼宜溫熱及大補氣血論



醫塘醫話補編 卷下 關產後忌寒涼宜溫熱及大補氣血論

八



0.12
 該書店
 廿六年六月十五日

曹炳章主編
 中國醫學會
 柳鵠
 成話話

全一冊 實價國幣貳角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初版

原著者

清·魏玉橫
 清·張景燾

發行人

沈駿
 上海北福建路三三一號

印刷者

大東書局
 上海北福建路三三一號

總發行所

大東書局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分發行所
 南京 開封 安慶 常州 無錫 信陽
 徐州 濟南 天津 漢口 重慶
 廣州 南昌 雲南 杭州 廈門
 汕頭 衡陽 哈爾濱
 大東書局

(本 書 校 對 者 章 瑜)



45.081
45
2:13(13)